

四川攀枝花:

工业老城透出宜居康养底色

公益聚焦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任媛 张兰英

日前,四川省攀枝花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走进某消防安全整改区域开展“回头看”,攀枝花市东区人大代表、瓜子坪街道工作人员常达对整改效果给予高度评价:“楼下消防通道没有乱停放的车辆,已经彻底畅通。这下,老百姓住着踏实,我们心里悬着的石头也放下了。”

“你看货柜都摆到应急通道上了,万一要是着火了咋逃啊?”2025年3月,攀枝花市检察院在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时接到群众反映,称当地商业街应急通道被各类杂物侵占。检察官调查发现,除了商业街,其他多处公共场所也存在消防安全问题:有的医院疏散通道旁的灭火器已经过期;有的高层住宅的消防水带老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满私家车且无禁停标识;有的老旧小区消防器材柜内缺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存在“飞线充电”或在楼道乱停放问题。

“攀枝花是典型的山地城市,坡陡弯急、建筑紧凑,火灾疏散和救援难度大。这些乱象就像‘定时炸弹’,给紧急情况下下的‘生命通道’埋下隐患。”2025年5月,攀枝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段天男在该院召开的

公益诉讼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研判会上表示,要聚焦突出隐患,以公益诉讼之力织密安全防护网,护好城市根脉、守住民生烟火。

2025年6月,该院对多处公共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立案,调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同步开展调查取证,对照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深入高层住宅、商业街区、医院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实地走访百余户居民,翻查物业记录与安全档案,累计固定照片、勘验笔录、建筑规划许可证等证据388份,确认14个公共场所存在64处消防安全隐患。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涉及多个监管部门,责任该如何厘清?2025年6月16日,攀枝花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协调会,邀请消防、住建、交警部门“会诊开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逐条对照,明晰权责,确定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整改牵头单位。该支队表示,将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本台账,明确责任到人,限定整改期限,再通过“回头看”核查销账,形成闭环管理责任链。

为进一步督促整改责任落实,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年6月,攀枝花市检察院陆续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各部门及时整改——街道办督促商业街商户清理占道杂物,物业设置警示桩,为应急通道加上“防护栏”;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住建部门,指导高层小区物业重新划设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线,交警及社区志愿者逐个劝导,清理违规车辆;责任单位全面更换公共场所的过



2025年11月5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检察官在某小区检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规划。

期消防器材,并在医院、养老院等场所加设防滑疏散标识。针对电动自行车相关隐患,街道、住建、消防等部门联合推动小区物业集中加装充电桩,组织消防宣传队、社区网格员上门宣传,张贴“电动车进楼如带‘炸弹’”等通俗标语……

整改期间,检察机关以上述64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场所为突破口,推动整治范围覆盖全市,督促责任单位规范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54处、疏通通道54处、补配消防器材14套,增设充电棚6个、端口60个,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150个,拓宽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3180平方米。2025年7月,检察机关还将整治范围拓展至电动汽车充电桩这

一高频使用场景,督促消防、应急管理、街道等部门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消防隐患“穿透式”排查,通过开展现场核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共治电动汽车充电桩消防安全风险点128处。

为防止问题“回潮”,一套“排查一整改一回头看”的闭环机制得以建立。自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相关行政机关据此对全市876个老旧小区、“九小场所”、临街商铺等开展排查,整改隐患2652件次。

冬去春来,攀枝花异木棉花开正盛,人们闲适漫步在通畅的街巷中。这座从三线建设烽火中走出来的工业城市,如今正透出温暖宜居的康养底色。

协同治理防税款“跑冒滴漏”

山东东明:督促追缴成品油税款2260余万元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赵艳娜 樊祥硕

成品油零售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税收征管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国家财税安全与市场公平秩序。近日,山东省东明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税务机关追缴成品油零售行业税款,并推动建立“检察监督+税务监管+企业自律”的协同治理模式,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监督成效。

“成品油零售行业因其经营分散、流动性强等特点,易出现税控数据脱节、监管衔接不畅等征管难题。”据办案检察官介绍,2025年11月,东明县

检察院发现税务机关存在监管不力导致税款漏缴的情况后,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该院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由检察长赵华峰随同带队与县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面对面磋商,直击行业监管痛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在东明县检察院全程跟踪监督下,该县税务机关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涉税监管专项行动,联合第三方专业力量,对全县29家民营加油站开展“拉网式+精准化”排查,重点对税控装置运行、申报纳税数据、购销存台账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精准锁定东明某石化企业所属3家加油站存在因硬件故障导致无数据上传的问题。

其间,东明县检察院还督促税务机

关联合企业技术人员快速开展运维,同步核查数据中断期间企业经营申报情况,确保“数据停传但申报不虚、监管不松”。最终,3家加油站完成全面整改,企业经营数据如实申报,未造成税款流失。同时,检察机关还督促税务机关建立了“设备定期自检+税务随机抽检”的双重保障制度,成品油零售行业纳税申报合规率、税控装置正常运行率明显提升。

“税务机关不仅整改了具体问题,更形成了‘设备巡检、数据核查、问题整改’的标准化流程,有效防范了人为篡改装置、虚假申报纳税等违法风险。”据办案检察官介绍,专项行动期间,东明县税务机关累计追缴历史遗留及潜在流失税款2260余万元,全县

民营加油站税收征管质效得以提升。

监督不是终点,长效治理才是目标。东明县检察院督促税务机关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构建常态化、智慧化监管体系。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税务机关建立了日常巡查、风险约谈、发票监管三项长效机制,定期随机核查税控装置、购销存数据,对销售波动较大的企业实行“一户一档”专人监控;每月约谈潜在风险较大的加油站不少于10家,强化企业依法纳税意识;通过“每日票情”实时监控,规范发票开具流程,从源头防范虚开发票风险。

如今,东明县成品油零售行业已形成企业主动申报、税务精准监管、检察全程监督的良性循环。

指尖举报破解人人参与难点

徐州云龙:“云龙微公益”接收处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237条

□本报通讯员 唐颖
宋春雨 沈鹏飞

初春时节,江苏省徐州市青龙湖水岸线整治、湖水清澈,“益心为公”志愿者李女士举起相机定格美景,同时感慨这里告别了昔日垃圾遍地、异味刺鼻的乱象,“如今处处皆是取景框,周末带孩子来野餐也安心了。”

2025年8月,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云龙微公益”平台收到李女士的举报线索。举报材料中的照片显示,青龙湖水库多处区域垃圾乱堆:东侧

水坝后有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杂,东北角水域漂浮着养殖废弃物,南侧河道边有污水渗入、散发异味,不仅破坏生态景观,更威胁水体与土壤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云龙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到青龙湖水库周边进行勘验取证,核查垃圾种类、范围与污染程度,并走访周边村民、养殖户与过往群众。经查,部分垃圾为附近施工单位偷倒的建筑垃圾,养殖废弃物来自周边零散养殖户,生活垃圾则多为过往路人及附近村民随意丢弃,还有一些来源不明的垃圾。

为快速推动整改,云龙区检察院积极对接属地街道,并督促召开协同治理推进会,明确责任分工与整改时限。针对污染源头,相关街道不仅对涉事施工单位进行了批评教育,还组织周边养殖户开展环保培训,发放专用废弃物收集袋与回收箱。

经过整改,30余吨固体废物被全部清运,浅水区漂浮垃圾被打捞干净,曾经的“污染点”蜕变为生态岸线。这起案件的高效办结可谓“云龙微公益”小程序赋能公益诉讼的一次生动实践。

作为“云龙微检察”数字平台的

“核心成员”,“云龙微公益”破解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公众参与不便等难点,打造“指尖举报、全程可视、检民互动、协同治理”新模式。群众发现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一键举报上传线索,检察官跟进审查并严格保密,让公众参与更安心。

自上线以来,“云龙微公益”已接收处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237条,覆盖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多个领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2025年12月,“云龙微公益”小程序获评“2025年度政务新媒体典型案例”。

不让河道有“添堵”隐患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常静静 黄晶莹

“河道里的树木、围栏、草料和垃圾都已被彻底清除,少了这些‘添堵’的隐患,今年过年,大伙儿的心气更顺啦!”近日,在河南省郑州市,记者跟随检察干警来到黄龙岗大桥,对检察机关此前办理的一起违法侵占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附近居民指着旧貌换新颜的河道,主动上前和记者闲谈。

黄龙岗大桥位于金水河上游,其两侧河道是保障郑州市区行洪安全的关键区域。据附近居民反映,以前,河道里栽种的杨树一眼望不到边,垃圾、草料胡乱堆放着,一到汛期,河道的行洪安全更让人“捏把汗”。

2024年3月,郑州市二七区检察院收到该区“河长办”转交的“四乱碍洪”问题线索,反映黄龙岗大桥两侧河道存在种植高杆树木、堆放草料等现象,影响行洪安全。经前期摸排和初步研判,2024年4月7日,该院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检察机关通过比对卫星图斑、调取行政执法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无人机巡查等方式,查明黄龙岗大桥两侧河道内种植高杆杨树1121株,围栏面积400平方米,草料存放点2处,占用河道约3公里,河岸附近堆放有建筑、生活垃圾。

2024年4月8日,该院向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查处占用河道种植树木、围栏养殖、堆放草料及垃圾等违法行为,消除行洪安全隐患,恢复河道原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排查整治。至2024年6月6日,一侧河道内的杨树被如期采伐,另一侧河道内的杨树、围栏因权属争议纠纷未能清除,整改被暂时搁置。原来,该处河道内杨树、围栏等系违法行为人张强(化名)于1990年前后承包土地后种植和设置,10年承包期到期后,张强仍占用河道。2024年4月26日,行政机关向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当年5月31日前清除河道内的杨树、围栏等。张强不服,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除河道树木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规定的特殊情形,其强制执行不受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限限制。

为推动行政机关充分履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10月8日,二七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年11月8日,法院开庭审理。法庭辩论阶段,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认为占用河道种植树木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应成为行政机关不采取强制措施清除树木的客观阻碍因素。不久,二七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实地走访评估,发现侵占河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遂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违法”,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请。

“揪心路”已然安全顺畅



2026年1月29日,湖北省南漳县检察院干警前往朱家湾路口“回头看”,路口设立的交通警示牌醒目,地面标线清晰。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曾琦 尹周航

“现在路口的标志标线清清楚楚,该怎么走一目了然,心里踏实多了!”日前,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村民刘大爷骑着三轮车,平稳通过346国道朱家湾路口。这个曾经让附近村民忧心忡忡的“隐患路口”,在检察公益诉讼的推动下,已变得秩序井然、通行顺畅。

2022年新346国道改建后,朱家湾路口因交通标志不清、标线模糊、指向混乱,长期存在车辆逆行、抢道等乱象,多次发生剐蹭事故,成为周边群众出行的“揪心路”。“按地面箭头走总感觉别扭,牌子指得也不清楚,经常有车开错过,逆行的,我都亲眼见过好几起事故了。”刘大爷说,他每日骑车途经此处,总是提心吊胆的。

2025年9月,南漳县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时,获悉该线索。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多次来到现场,用执法记录仪拍摄,用无人机俯瞰路口全貌,并走访经常通过路口的村民、常跑这条线的货运司机,记录了标线模糊、指引不清的每一个细节。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对该路口标志标线设置情况进行评估,结合路段实际情况科学增设道路交通信号灯,规范交通标志标线设置,重新施划清晰标线。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不到一个月,路口换了“新颜”:新增一条停车让线标线,明确车辆通行规则;重新施划的车道右转标线箭头又粗又亮,规范车辆行驶轨迹;新安装的2块指路标志,清晰指引行车方向,相关部门还同步加强了该路段巡逻,对违章行为及时劝导查处。

交通标志标线的清晰划定,保障的是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与幸福感。南漳县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点,对近年来全县新建改建道路的交通设施开展了一轮系统性排查,推动建立了隐患排查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公益诉讼的目的不仅是纠正一个错误,更是要推动一类问题的治理,织密公共安全的防护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李会龙说。

继续书写检察公益诉讼“深圳答卷”

发布会上,深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钟胜荣动情地说:“从收集线索到调查取证,从制发检察建议到沟通整改,公益诉讼检察官一步一个脚印,坚定守护着绿水青山蓝天碧海,守护着民生福祉和群众利益。”

记者了解到,过去十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278件,督促整改被污染的河流(段)25条,推动修复受损林地1100余亩、复绿或收回被非法占用的土地8200余亩,办理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案件达2300余件……

从茅洲河畔到东涌水库,从校园周边到医院门诊,深圳市检察机关通过个案推动、机制创新、协同治理,让公益诉讼真正“活”起来,成为守护绿水青山、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法治盾牌”。

这份检察公益诉讼“深圳答卷”背后,是深圳特区检察人十年如一日的坚守。未来,深圳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坚守公益保护初心,步履不停,为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广东深圳:步履不停坚守公益保护初心

融入城市肌理 织密民生保护网

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并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推动路灯亮度调低、角度优化,用法治力量守护这条候鸟迁徙的“空中生命线”。

法治的温度,随着一个个鲜活案例的办理,在这座现代化都市中传递。一栋危楼的安全隐患如何消除?检察公益诉讼如何推动城市“微治理”?一位视障人士的出行难题如何解决?无障碍设施建设如何从“有”到“优”?

……

在深圳市人大代表肖幼美看来,检察公益诉讼已从“初初期”迈入“高质量发展期”。“我亲身参与了生态郊野公园垃圾清理、茅洲河治理等公益诉讼实践,当公共利益受损时,检察官总能及

时伸出法律之手。”她特别提到,深圳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持续发力,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我是公益诉讼的推动者,更是受益者!”视障人士马景阳讲述了深圳市检察机关督促推动马路安装声感信息装置,让视障人士能够独立出行,促推医院开通电话挂号渠道和免费无障碍陪诊服务,让残障人士看病更加方便的亲身经历。

协同治理中的制度力量

一条河流如何重现清澈?检察建议与行政执法如何协同发力?发布会上,深圳市水务局副局长赵斌彬用具体案例展现了“行政+检察”协作机制

的效能。

据赵斌彬介绍,通过“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河湖长+检察长”双重协作机制,检察机关与水务部门联合攻克了一批涉水顽疾——从解决人行地下通道雨污混接的执法困境,到推动地铁环线改迁违法施工整改等等。特别是针对东涌水库项目,检察机关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报批报建加速落实,让拖延多年的民生工程顺利竣工蓄水,不仅盘活了沉睡的工程履约资产,发挥了工程效益,更从根本上缓解了大鹏片区的供水压力。“每一项成绩都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努力推动、精准监管。”赵斌彬表示。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这种协同同样深入。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安全总监董珊珊介绍,深圳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李俞青 李岚欣

“这份白皮书不仅记录了我们十年的脚步,更见证了检察公益诉讼如何让法治真正融入城市肌理,织密民生‘保护网’。”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15—2025年)》发布会现场,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在场嘉宾介绍道。当天,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多方人士,共同回顾检察公益诉讼从制度设计走向民生实践的过程。

案例故事中的民生温度

“真没想到,一盏路灯的调整,竟能守护万千候鸟的迁徙之路。”发布会上,深圳市政协委员孙莉莉分享的案例令与会者动容。

2025年5月,深圳市检察院收到该市政协委员提交的一条公益诉讼线索:滨海大道路灯原设计亮度高、照射角度朝天,影响候鸟夜间栖息与迁徙。经依法调查,同年7月,检察机关就该案启